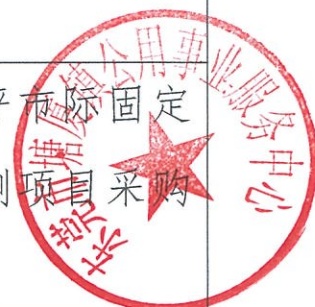


东莞市公安局塘厦泗黎南路大坪市际固定 治安卡点路面改造工程检测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塘厦泗黎南路大坪市际固定治安卡点路面改造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塘厦道路养护所) 地址：塘厦镇宏业南七路5号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9605583 联系人：黄世航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塘厦泗黎南路大坪市际固定治安卡点路面改造工程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且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东莞市公安局塘厦泗黎南路大坪市际固定治安卡点路面改造工程质量检测，并于服务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址:塘厦镇,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服务时间内出具成果文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收费标准(2023版)》收费指导价, 最终检测费以镇财政审核的预算价为计费额计取,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9	验收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执行。
10	结算方式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收费标准(2023版)》收费指导价收费, 最终检测费以镇财政审核的预算价为计费额计取,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检测人未开始检测工作的, 发包人无需



		支付费用；已开始检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检测人已完成的实际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由双方核算、协商，但最终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发包人依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不承担除上述实际已完成检测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均由责任人承担。
13	备注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